

附件一：

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菏泽家政职业学院(单位名称)的菏泽家政职业学院校园雨污管网改造项目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菏泽家政职业学院校园雨污管网改造项目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山东鸿运市政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33人，营业收入为939.263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86.3059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山东鸿运市政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7月6日